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4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书面通知：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6年7月4日，塔城国际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浦易1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三方）》，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临时公告：2016-38号）。现塔城国际已于2016年8月24日将上述股份全部购回（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并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深圳市麦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麦迪投资”），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四川四夕丰润商贸有限公司向麦迪投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53,007,263股，塔城国际持有286,383,516股（其中，46,613,5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39,770,01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

本次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22,355万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合计23,655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82.60%，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2日